

(G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登封市乡村振兴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2026 年登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及监理项目（第七标段）；

2. 工程地点：登封市大冶镇、告成镇；

3. 工程规模：登封市大冶镇、告成镇 2026 年登封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监理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具体金额按照本年度施工合同签约价为准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投标文件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杨方明，身份证号码：410611198906074511，注册号：41017657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工程项目实施实际金额*1.08%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 2026 年 7 月 1 日始，至 2027 年 7 月 1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2026 年 7 月 1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 登封市乡村振兴局 。
3. 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肆 份。

委托人：登封市乡村振兴局（盖章）

住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监理人：河南紫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住所：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56号11号办

公楼3楼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_____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奥兰

花园支行

账号：371907237310601

电话：0371-55613938

传真：0371-55613938

电子邮箱：HNZTGCZX@163.com

